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鄭崇熹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柒仟陸佰壹
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1
年度訴字第166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24號判
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02

計算書：113年度司聲字第346號

03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88,318元	聲請人預納。
	鑑定費用	9,3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二	裁判費用	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總	計	97,618元	